

证券代码：873513

证券简称：金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13	金兰股份	2025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参加会议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

###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董事会编制了《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以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监事会编制了《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万元，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七）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提供年度及专项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职业素养，鉴于其优秀的审计服务能力以及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累计不超过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内，适用于以下担保情形：①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股东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蔺向光及其配偶闫淑红担保；②金兰股份及其子公司互相担保；两种担保形式总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

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及放款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其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蔺向前、蔺向光、蔺向静。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蔺向前、蔺向光、蔺向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人；（6）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8：30—9：20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交城县金兰商务酒店8层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吕梁市交城县义望村金兰商务酒店8层会议室；联系电话：0358-3561333；联系人：景江。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